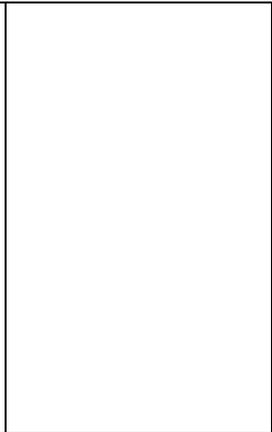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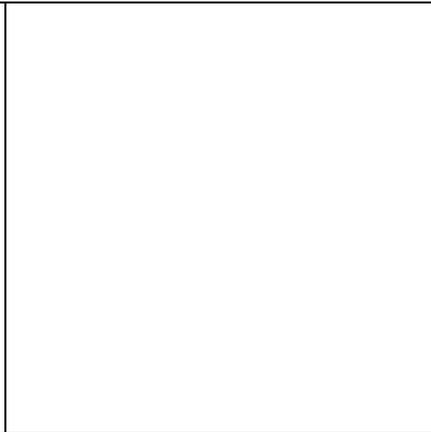


一、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p> <p>一、 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p> <p>二、 申請時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p> <p>三、 前兩款之配偶、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p> <p>四、 死亡後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p> <p>一、 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p> <p>二、 申請時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p> <p>三、 前兩款之配偶、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p> <p>四、 死亡後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擴充直系血親(父母)為本鄉籍收費標準。</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章各條所定非本鄉籍者使用費一律加收原價百分之一百，並不溯既往。</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章各條所定非本鄉籍者使用費一律加收原價百分之六十，並不溯既往。</p>	<p>三樓新增櫃位及保障鄉民使用權。</p>
<p>第十四條 無主骨灰(骸)得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p> <p>本鄉列冊有案各類、各款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免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同前項不得選位。</p> <p>非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p>	<p>第十四條 無主骨灰(骸)得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p> <p>本鄉列冊有案各類、各款之低收入戶，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免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同前項不得選位。</p> <p>非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應提出原戶籍地無納骨堂或已無空位之證明，並由戶籍地公所轉介始可辦理，暫厝安置亦同，惟暫厝安置應以本鄉須有其空位者為限，另本鄉提供免費塔位，以剩餘塔位總數的百分之一為限。</p>	<p>依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各鄉鎮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記錄決議事項辦理。</p>

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應提出原戶籍地無納骨堂或已無空位之證明，並由戶籍地公所轉介始可辦理，暫厝安置亦同，惟暫厝安置應以本鄉須有其空位者為限，另本鄉提供免費塔位，以剩餘塔位總數的百分之一為限。



二、修正收費標準表

苗栗縣三義鄉懷親堂骨骸、骨灰櫃位收費標

項目	區位	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本鄉籍	非本鄉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骨骸櫃	一樓地藏王位正後方 向東面櫃位	十萬	二十萬	六千	十萬六千	二十萬六千
	一樓地藏王位兩側 向南、北面櫃位	八萬	十六萬	六千	八萬六千	十六萬六千
	一樓、二樓 普通櫃位	四萬	八萬	六千	四萬六千	八萬六千
骨灰櫃	二樓西方三聖正後方 向東面櫃位	八萬	十六萬	六千	八萬六千	十六萬六千
	二樓西方三聖兩側 向南、北面櫃位	六萬	十二萬	六千	六萬六千	十二萬六千
	家族櫃位	六萬四千	十六萬	二萬四千	八萬八千	十八萬四千
	夫妻櫃位	四萬	八萬	一萬二千	五萬二千	九萬二千
	一樓、二樓 普通櫃位	二萬	四萬	六千	二萬六千	四萬六千
	三樓全區櫃位	二萬四千	四萬八千	六千	三萬	五萬四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鄉籍者使用費一律加收原價百分之一百，並不溯既往。 2. 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三櫃位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四櫃位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五櫃位(含)以上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七十計費，但非本鄉籍者不適用本條例。 3. 由本鄉核定許可起掘之各公墓起掘之骨骸(骨灰)申請入懷親堂置放，一律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七十計算。 4. 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遷葬骨骸(骨灰)至本鄉懷親堂時，得依據該遷葬案之主辦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比照本鄉籍使用費標準收費。 5. 無主骨骸(骨灰)得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6. 本鄉列冊有案各類、各款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依照新修正標準免收費及免收管理費，但不得選位。 7. 非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應提出原戶籍地無納骨堂或已無空位之證明，並由戶籍地公所轉介始可辦理。 					